证券代码：ϯϬϬϳϳϵ        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     公告编号：ϮϬϮϰͲϭϭϬ
债券代码：ϭϮϯϭϭϴ        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
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4,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4946%（以中登公司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表
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39.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5.66 元/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6,729,072.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